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琦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申娟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3月17日114年度抗字第109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乃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惟其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月21日以裁定駁回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